

四個主要採購部門就外判服務合約採取的監察措施

	實地視察 次數 ^{註 1}	突擊檢查 次數 ^{註 1}	定期與非技術員工進行 會議或會面的次數 ^{註 1}	與承辦商舉行 工作會議或會 面次數 ^{註 2}	發現承辦商涉嫌違反標準僱傭合約或《僱傭條例》的個案：	
					個案數目 ^{註 1}	主要性質
2019-20	266	333	1 437	5	74	工資、工作時數、法定假日薪酬、以自動轉帳 方式支付工資，以及酬金
2020-21	348	362	1 092	4	30	
2021-22	362	349	961	5	16	
2022-23	378	356	1 123	4	9	
2023-24	368	362	1 082	5	22	
2024-25 (截至2024年10月1日)	218	213	507	1	3	

註 1：數據指房屋署及食環署的中央監察隊採取的監察措施和主動發現的個案數目。產業署和康文署雖然沒有成立中央監察隊執行有關的監察措施，但產業署的物業管理服務監督人員和康文署的場地管理人員在查核承辦商服務表現時，已把關乎非技術員工的視察、檢查和會面納入其例行巡查工作內，因此未能提供特別關乎非技術員工的監察措施的數目。部門在執行職責時若發現有合約承辦商涉嫌違反標準僱傭合約規定或《僱傭條例》的個案，亦會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房屋署及食環署的前線管理人員亦設有相若的例行巡查機制。

註 2：數據指房屋署的中央監察隊與承辦商舉行工作會議或會面的次數。食環署的中央監察隊並沒有與承辦商舉行工作會議或會面的機制。